**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4〕4号

**关于开展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动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精神，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理办法》（榕职院综〔2019〕114号），现开展新一轮心理导师的选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聘条件**

1.政治素质高，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2.热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掌握必要的学生教育、管理知识，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较丰富的生活阅历，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3.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或具有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资格证书等在编在岗人员。

4.满足以上条件基础上，有丰富个体或团体心理辅导经验、所在系心理工作绩效考核名次靠前的心理辅导站长或副站长、有学生心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1. **本轮导师聘期**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1. **选聘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如实填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在部门签章同意后，将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24年1月9日前交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袁雯雯老师处。

**2.审核报批。**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组织开展材料审核，确定预选名单，报送校领导审批。

**3.批准聘任。**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名单进行发文公布，发放《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书》。心理导师队伍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理办法》（榕职院综〔2019〕114号）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接受相应管理，享受相关待遇。

附件：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导师聘任审批表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4年1月3日